安检会〔2022〕3号

关于印发《安阳市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团委、妇联:

为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

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将《安阳市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公安局　　安阳市民政局　　安阳市司法局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安阳市委员会　　安阳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5月11日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着力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九部委印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结合安阳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是指依法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看护、医疗、救助、监护等特殊职责，或者虽不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居（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

场所等教育机构及校车服务提供者；托儿所等托育服务机构；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诊所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旅店、宾馆等。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包括：

（一）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三）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五）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六）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七）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八）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九）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第五条 根据本意见规定情形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应按照主管行政机关要求报告备案，主管行政机关应向同级人民检察院通报。

第六条 具备先期核实条件的相关单位、机构、组织及人员，可以对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在报案或举报时将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公安机关。

第七条 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虐待幼儿、校园欺凌、未成年学生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等情况时，应当及时了解情况，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收治遭受或疑似遭受人身、精神损害的未成年人时，除实施规定的医疗行为外，应当详细询问未成年人遭受损害的时间、原因、过程、手段、后果等，保持高度警惕，按规定书写、记录和保存相关病历资料。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虐待、伤害等不法侵害以及面临其他危险时，应当及时了解情况，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以上情况，公安机关接受报案的同时应通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公安机关接到疑似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报案或举报后，应当立即接受，问明案件初步情况，并制作笔录。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受案审查；涉嫌犯罪

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

第九条 公安机关侦查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暴力犯罪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办案中的协商、沟通与配合。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报案人员或者单位调取指控犯罪所需要的处理记录、监控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时，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并按照有关规定全面提供。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受案或者立案后三日内向报案单位反馈案件进展，并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告知报案单位。

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社会高度关注或上级交办、督办等重大敏感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提前介入侦查活动。

第十一条 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经验丰富的办案人员参与。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应当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等特殊制度，充分适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模式，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切实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立案监督。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

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立案。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未成年人需要保护救助的，应当委托或者联合民政部门或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医疗救治、心理干预、调查评估等保护措施。未成年被害人生活特别困难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司法救助。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经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公安机关、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及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主管行政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违法窃取、泄露报告事项、报告受理情况以及报告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对于涉案未成年人身份、案情等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严禁通过互联网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私自传播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对根据规定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而引发的纠纷，报告人不予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干扰、阻碍报告的组织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主管行政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单位或者单位主管人员阻止工作人员报告的，予以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不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根据其情节、后果等情况，监察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相关单位和失职失责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于工作中发现相关单位对本意见执行、监管不力的，可以通过发出检察建议书等方式进行监督纠正。

第二十条 对于因及时报案使遭受侵害未成年人得到妥善保护、犯罪分子受到依法惩处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民政部门应及时向其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单独或联合给予相关机构、人员奖励、表彰。

第二十一条 强制报告责任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指导、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本意见，并通过年度报

告、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注重加强宣传、指导和培训，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感，切实提高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能力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落实职责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强制报告工作联络人，畅通联系渠道，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并就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开展交流，完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加强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的政策和法治宣传，强化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与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争取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5月11日印发